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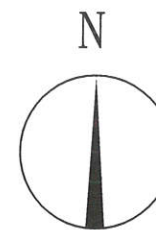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红线

西约街

道路中心线

12.00

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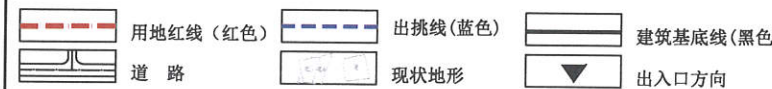


1:300

地块控制指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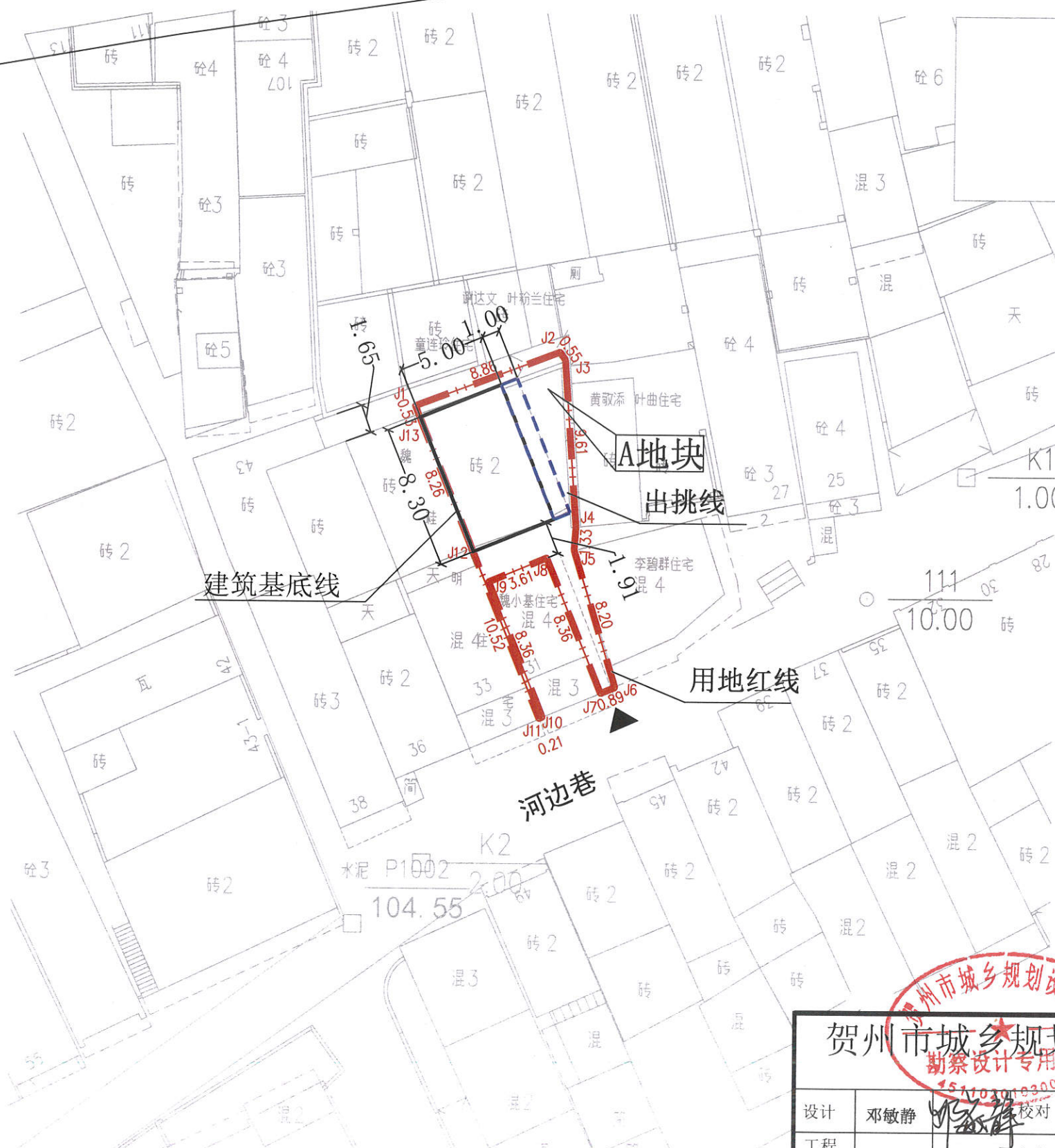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92.47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45	≤105	≤9	—	如图所示

图例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魏小基、李菊珍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(2024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《贺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(2020-2035)》(在编)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92.47平方米(约合0.1387亩)。
2. 该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新建房屋东面可在建筑基底线基础上出挑1.0米(如图所示)，其它三面不得出挑；西面不得开窗，其它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该户房屋位于西约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，根据《贺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【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】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时，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，并与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协调，不得危及文物、历史建筑安全。该改建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协调，建筑风貌设计：屋顶为坡屋顶、灰瓦形式，建筑外墙及立柱贴灰砖，建筑窗框采取木色平开窗。
5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拆迁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6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7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

委托单位 魏小基、李菊珍

工程总称

设计	邓敏静	校对	张家灵	张景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

贺州市八步区河边巷31-1号  
危房改造用地条件图

比例 1:300

日期 2024.3.4

工程编号: WG2024-02

图号 城规-01